**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843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8430313)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58430316)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58430328)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8430332)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9月28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约7万元

最高限价：承保机构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1.35(135%)

采购需求：车辆定点保险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经营本项目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2.具有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8日9时00分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8日9点00分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603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窗体顶端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379号

联系方式：15375026152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庆阳、杨韦

电　　 话：15375026152 、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 |
| 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钟庆阳 电话：15375026152 |
| 5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杨韦 电话0550-30519590、18005501210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采购预算 | 约70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承保机构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不得超过1.35(135%)；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
| 9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6 |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 代理服务费金额：1500元；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主体：中标人。 |
| 17 |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9月26日11时前**将疑问内容发送至603727167@qq.com，招标人将在**2025年9月**26**日17时**后在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投标文件袋内。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603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 |
| 25 | 开标程序 | 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综合评审。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网站 |
| 29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0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 31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依据见费出单的规定，本项目按每月实际出单保险费用全额支付。** |
|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内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由分公司的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15.1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将疑问内容发送至603727167@qq.com，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投标报价**

20.1投标报价文件中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0.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保证金**

22.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2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4.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6.2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评审结果；

（6）开标结束。

26.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7.4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无效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评标委员会接受招标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7.6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评标准备工作

28.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评标办法

28.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2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3投标文件的澄清

28.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8.3.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8.6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行为骗取中标的，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终止协议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1.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6.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质疑**

38.1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9. 投诉**

39.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比较与评价

2.2.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投标人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经营本项目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具有市级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

**3.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完全响应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2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评审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保险业绩 | 4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县区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委托的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业绩（含正在履行的保险业绩），每个业绩得20分，本项满分4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委托单位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服务网点 | 40分 | 投标人每设一个营业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得5分，最多得40分。**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报价分 | 20分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35%；自主定价系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1.评标基准价=所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检验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被暂停营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次招标拟选定1家保险公司作为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单位；公车平台车辆总数约为7辆，具体详见下列清单。**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如有新增车辆需要投保，中标人须按同等要求投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型（品牌） | 车架号 | 注册时间 | 使用单位 |
| 1 | 皖M00104 | 箱式货车(豪沃) | LZZ1BBGE6JE682656 | 2018年5月2日 | 滁州市军粮供用站有限公司 |
| 2 | 皖MJG316 | 箱式货车（江铃） | LEFYEDG29MHN28874 | 2021年7月5日 | 滁州市军粮供用站有限公司 |
| 3 | 皖MCL316 | 箱式货车（江铃） | LEFYECG21LHN59206 | 2020年7月31日 | 滁州市军粮供用站有限公司 |
| 4 | 皖MLS316 | SUV（北京现代） | LBETLBFC9LY456437 | 2020年5月8日 | 滁州市军粮供用站有限公司 |
| 5 | 皖MPS316 | 箱式货车（金杯） | LSYFKH2M0HG288382 | 2017年3月8日 | 滁州市军粮供用站有限公司 |
| 6 | 皖MBZ316 | 箱式货车（金杯） | LM6LKC3FXMX114463 | 2021年7月2日 | 滁州市军粮供用站有限公司 |
| 7 | 皖MXJ316 | 箱式货车（金杯） | LSYFKH2MXHG309335 | 2017年5月27日 | 滁州市军粮供用站有限公司 |

**二、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车辆的险种范围为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四个险种（赠送的险种除外），投保的险种由投保人在上述险种内选择，投保人可以全部险种投保，也可以选择部分险种投保，承保人不得强制要求。

**（一）投标报价（折扣）及基准收费说明**

1.本项目统保险种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基准保费的计算依据是投标人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现行非营运车辆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和保费，其计算出来的保费作为基准保费，各投标人按照优惠比例的形式报出投标报价。具体车辆的政策性费率调整系数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各投标人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内按照所能承诺的折扣进行报价。

**报价按照此公式计算：报价=自主定价系数。**NCD系数根据车险信息平台反馈的被保险车辆情况确定，不计入报价范围。**（如：自主定价系数为65%，则最终投标报价为65%，投标费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供应商报价为65.127%，评标时投标人的评标价按65.13%计算；若不足两位，末位默认为零，如65.1%按65.10%计算）。**

**2.所报保险类型和保险费折扣须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赠送险种将不受投标折扣报价限制。

4.车损险中已经包含的附加险不得重复计算保费。

5.本次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包含交强险。

**（二）保险的险种及限额**

1.车辆损失险：按现行市场价投保。

2.第三者责任险：不分车型，不分新旧，一律投保200万元限额。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的座位投保，每人（座）投保限额5万元。

4.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

注：以上保险的险种及限额为暂定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服务要求**

1.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损失赔偿、施救费、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应由承担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恢复的零部件必须使用原车辆的正厂配套件。

2.投标人必须在计算承诺服务项目必要费用的基础上，对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定损和修理厂的确定，一般应选择4S店或采购人指定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企业。

4.如车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前已在非中标供应商处投保，则参保单位可在一年保险期满后转到中标供应商处投保；如车辆在本次采购期限内在中标供应商投保，未满一年而车辆保险服务定点采购期限到期，此车辆将继续享受中标供应商本次投标及合同确定的各项服务，直到一年保险期结束。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加以拒绝。

5.其他服务要求：详见“保险条款”、“服务承诺”等。

**（四）保险费率**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即基准收费）应当以本公司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费率表为依据。

2.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3.同种车辆同等情况下保费取最低；若遇国家政策发生上调，必须经过业主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保险费率。**

4.若参保单位投保范围超过四个险种以外的险种而且是中标单位非赠送的险种，该险种在计算其保费时，其保费折扣不得低于投标折扣。

**（五）保险总额：保险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六）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为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七）保险公司应提供车辆出险时的定损方法，理赔的程序、方法、期限。**

**（八）保险公司应如实按时向招标人提供参加保险车辆的统计资料以及理赔的具体情况，并随时提供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材料。**

**（九）保险公司保证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应当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必须保证由专门的部门、相对稳定专业服务人员的从事承保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合同协议**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http://baike.baidu.com/view/84119.htm%22%20%5Ct%20%22_blank)》、《[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条款](http://baike.baidu.com/view/8132331.htm%22%20%5Ct%20%22_blank)》以及其他有关车辆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建设规划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上门服务、24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甲方”系指组织机动车辆定点保险招标的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4、“乙方”系指提供机动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

5、“被保险单位”系指具体接受机动车保险服务的公务用车单位。

**第二条**  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甲方正式确定乙方为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单位。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保**

1、保险项目包括：包含：①车损险、②车上人员责任险(车上每个座位5万元)、③第三者责任险（限额200万元）、④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⑤免费赠送的险种 。

**2、合同价：具体保费总价以实际承保车辆数量及车辆实际保费为准。**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内所报**定价系数计算**保险费用：

中标合同价报价系数：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大写：

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小写：

4、在参保车辆的保险责任期内，若承保人的保险政策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投保人有权享受其优惠政策。

5、乙方必须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整套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车辆统保信息汇总等业务。

6、承保人在保险责任期内，将所承保的有关保费资料统计提交采购人，统计资料包括投保的具体单位、车型、车辆号码、数量、保费总额及理赔情况等。

7、承保人应接受电话预约投保、业务咨询以及上门接受投保；测算投保车辆的保费并提供保费测算单；投保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投保金额，承保人应即时办理车辆保险手续并送交保单和发票，投保人依据实际保费转账支付保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依据见费出单的规定，本项目按每月实际出单保险费用全额支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参保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按照交易文件、合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来对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

（2）参保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保险服务产品的正规发票；

（3）采购人有权根据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在市级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4）若国家政策和地方规定发生变化，参保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调整保险服务产品的价格；

（5）参保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积极配合所需投保车辆的入险手续；

（6）参保单位有按时支付保险费用的义务；

（7）参保单位有配合供应商办理承保车辆入险手续的义务；

（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参保单位可与乙方在最高限价下进行议价。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有要求参保单位按时支付保险服务产品费用的权利；

（2）供应商有要求参保单位提供办理车辆保险所需材料的权利；

（3）供应商有履行交易文件、合同、投标资料（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的义务；

（4）供应商有接受参保单位监督，并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入险等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处罚**

1、如果在参保单位发出车辆事故报案后1天内，供应商未能采取处理措施，参保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可单方终止合同；

2、如果乙方遇到特大事故不能及时处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及时处理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参保单位；

3、如果参保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参保单位对乙方进行投诉的，对于投诉达到三次（含三次）的或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给各参保单位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滁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其他服务要求**

1、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损失赔偿、施救费、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应由承担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恢复的零部件必须使用原车辆的正厂配套件。

2、供应商必须在计算承诺服务项目必要费用的基础上，对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定损和修理厂的确定，一般应选择4S店或采购人指定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企业。

4、如甲方车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前已在非中标供应商处投保，则参保单位可在一年保险期满后转到中标供应商处投保；如车辆在本次采购期限内在中标供应商投保，未满一年而车辆保险服务定点采购期限到期，此车辆将继续享受中标供应商本次投标及合同确定的各项服务，直到一年保险期结束。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加以拒绝。

5、其他服务要求：详见“保险条款”、“服务承诺”等。

**第十条 理赔**

（一）出险报案

中标单位需为本项目被保险单位提供二种报案方式：

①服务专线提供24小时×365天接报案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开通的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客户可在全国各地任何地点拨打专线客服将帮助客户迅速完成报案理赔等工作、并负责对客户索赔提供指导。

#### ②被保险人报案后，受理报案的人员将按VIP客户服务标准处理报案。接报案人员进行报案处理后立即通知事故发生地的调度人员进行案件的调度、理赔处理等。

1. 查勘方案及服务承诺

查勘定损人员实行全天候、24小时服务，查勘定损人员接到查勘指令后会积极与客户取得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向客户明确到达时间。不能按时到达的，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前主动联系客户，说明情况。

事故地点在县外的，乙方应及时直接派人前去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公司或当地分支机构查勘；并派专人全程协助被保险单位就近办理相关的理赔等手续。

如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查勘人员当时无法拍照的，被保险人可自行进行现场拍照。

（三）定损

准确、合理赔付的服务宗旨，在定损过程中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及市场信息，快速及时提出合理的定损方案，并与客户协商达成共识。

1、施救费用的确定原则：依据出险地物价局确定的标准执行（免费救援项目除外）。

2、修理厂家的确定原则：

①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中标单位提供的合作修理厂（含4S店），也可自选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含4S店）修理受损车辆。出险单位选择在自选修理厂（含4S店）进行车辆修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将积极与自选修理厂（含4S店）进行价格商谈，并以最终商定的价格作为定损依据。

②受损车辆的维修按修复为主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受损（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中标单位同意予以更换。

3、换件的依据及材料质量

根据配件的损坏程度作为更换标准，以修复为主。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不能达到产品设计标准的配件则必须更换同品牌车辆配件。换件质量由配件采购方予以质量保证，确保其正常使用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相关质量保证。确保车辆安全使用并能达到安全行驶的状态。

（四）理赔及事故处理

1、一般应选择4S店或采购人指定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企业。

2、受损车辆的维修按修复为主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受损（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应予以更换。

3、第三者责任事故处理：涉及第三者责任事故的，遵循先交强险后商业险的赔付原则。

4、提交索赔材料：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乙方提交相应的索赔材料。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部分索赔单证的，投保人应出具合理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供应商应予以认可。

5、乙方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验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将立刻以书面方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五）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额，并在承诺时限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六）预付赔款

在以下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可提供预付赔款服务：

当发生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时，在明确了事故责任属于保险责任后，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必要的索赔材料，按估损金额的60%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应继续配合收集整理完整的索赔单证，在双方就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对最终赔款金额与预付赔款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发生重大事故快速预赔，对于重、特大事故，责任明确，超过最高分项保险限额的，可满保额预先赔付。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属保险责任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交强险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二条、**其他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需要调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供应商：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评审和评分的支持资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谈判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谈判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每辆车辆保费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 0元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                ；

单位地址：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电话：      邮箱：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钟庆阳联系电话：15375026152监督电话：0550-3017855（盖单位章）2025年9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杨韦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盖单位章）2025年9月 |